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呂宏益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吳念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孫馥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呂宏益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；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、非訟、仲裁及其他程序，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

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。查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及44家分行，基準日定為民國112年8月12日等情，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，是本件有關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部分，即由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，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(下稱第111號裁定)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自109年12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5月15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各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，本院第111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，業於110年11月18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㈡第111號裁定固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4,080元，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。惟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11號

裁定確定後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（如附表），有轉帳證明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-25、31-85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